

## 法律學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96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系主任

出席：邱聯恭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

請假：黃茂榮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（休假）、朱柏松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忠五教授（出國）、林群弼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汪信君助理教授

列席：王晨桓助教、陳奎瑾助教、林佳玫助教、李思儀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### 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異動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，維持其他部分必選修學分不變，應修畢畢業學分增加 2 學分，畢業學分總數合計為 150 學分。

第二案：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英文能力證明標準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托福測驗（TOEFL）IBT-TOEFL 成績改為 95 分、國際英文語文測試（IELTS）測驗成績改為 6.5 分。

第三案：每位教授指導學生上限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仍維持五人之上限。

第四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學則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本系博士班學則草案第六條、第十四條修正，其他須配合修正者，提行政會議再討論。

### 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本學期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許 OO「德國公私協力（PPP）之法制—以擔保國家為理論基礎作分析兼論對我國之啟示」論文口試委員。

散會 下午 3 點 30 分